

预留的小额遗产最大值与无遗产管理的遗产处置

本表格列出了截至被继承人离世之日,被继承人的遗产或该笔遗产中的特定财产的最高美元价值,用以确定是否有资格

- (1) 获得为被继承人的尚存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预留遗产的命令;或
(2) 在没有全面管理遗产的情况下,非正式地处置遗产或遗产中的特定不动产或个人财产。

请注意:左边栏中的价值适用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之前离世的被继承人的遗产。右边栏中的价值适用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及之后离世的被继承人的财产。

先前价值的调整金额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内,美国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城市平均值变化为依据,每个调整后的价值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 25 美元。(见《遗嘱检验法典》第 890(b) 条。)这些价值下一次将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进行调整,但成文法在 2022 年 4 月 1 日之后另有规定的除外。

<u>《遗嘱检验法典》条款</u>	<u>描述</u>	<u>金额</u> (适用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之前离 世)	<u>金额</u> (适用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及之后离 世)
1. 根据《遗嘱检验法典》第 6600-6613 条预留的小额遗产			
第 6602 和 6609 条	截至被继承人离世之日,被继承人的遗产(不包括离世之日的所有留置权和产权负担)净值,以及根据《遗嘱检验法典》第 6520 条预留的任何遗嘱检验宅基地的价值,不得超过:	\$ 85,900	\$ 95,325
2. 根据第 13000-13606 条在无遗产管理的情况下处置遗产			
a. 不用于确定遗产价值的财产			
第 13050(c) 条	欠被继承人的任何薪资或其他补偿金额,不得超过:	\$ 16,625	\$ 18,450
b. 个人财产收取、接收或转移宣誓书			
第 13100 和 13101 条	被继承人在加利福尼亚州的不动产和个人财产(不包括《遗嘱检验法典》第 13050 条中所述财产)总价值不得超过:	\$ 166,250	\$ 184,500
c. 确定财产继承的申请书和法院命令			
第 13151、13152 和 13154 条	被继承人在加利福尼亚州的不动产和个人财产(不包括《遗嘱检验法典》第 13050 条中所述财产)总价值不得超过:	\$ 166,250	\$ 184,500
d. 低价值不动产继承宣誓书			
第 13200 条	被继承人遗产中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所有不动产(不包括《遗嘱检验法典》第 13050 条中所述不动产)总价值不得超过:	\$ 55,425	\$ 61,500
e. 欠已故配偶的补偿收取宣誓书			
第 13600 和 13601 条	一名或多名雇主对已故配偶提供的个人服务所欠的净薪资或其他补偿总计不得超过: (如果被继承人是《政府法典》第 22820(a) 条中所述消防员或治安官,则该限额不适用。)	\$ 16,625	\$ 18,450

声明

如果被继承人在 2022 年 4 月 1 日及之后离世,本表格必须随附于

- 根据《遗嘱检验法典》第 13101 条提供的宣誓书或声明书;
- 根据《遗嘱检验法典》第 13151 条提交的《确定不动产继承申请书》(DE-310 表格);
- 根据《遗嘱检验法典》第 13200 条提交的《关于低价值不动产的宣誓书》(DE-305 表格);或
- 根据《遗嘱检验法典》第 13601 条提供的宣誓书或声明书。